|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SBI/REC/4/9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7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9.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重申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以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方式开展合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

强调里约三公约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 请秘书处并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主席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和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同作用；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1]](#footnote-2)\*[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footnote-3),

又回顾大会2023年12月19日第78/155号决议*，*

还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2016年12月17日第XIII/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14/30号以及2022年12月19日第15/4和第15/13号决定，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方面所做的工作[[3]](#footnote-4)，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在各级执行《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同一健康”方法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提名的生物圈保护区与执行《框架》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2023年9月1日第77/334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以加强全系统水行动与依赖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科学政策衔接方面需要进一步合作[[4]](#footnote-5)，

欢迎利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5]](#footnote-6)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间隙发表的关于气候、自然和人的联合声明[[6]](#footnote-7)在促进气候、自然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加速综合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喀尔巴阡山生物多样性框架》[[7]](#footnote-8)等区域战略、框架、计划和举措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加强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使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8]](#footnote-9)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促进和监测其执行进度，查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度目标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提供的支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在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后续活动的伯尔尼第三次会议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各公约缔约方、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积极参与，

1.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5/13号决定第4段做出承认、欢迎或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9]](#footnote-10)并使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框架》保持一致；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制定生物多样性工具、指导和《框架》的贡献；

3. 欢迎第三次伯尔尼三会议的成果，认为这是对有效执行《框架》的重要贡献；

4. 表示赞赏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包括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全球目标方面的合作，并邀请它们采取行动支持《框架》的执行；

5. 邀请同时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在规划和执行国家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土地恢复计划和战略方面加强协同增效和协调的机会，并酌情加强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和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之间的一致性；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残疾人、其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通过行动目标2的路线图[[10]](#footnote-11)；

7. 邀请那些是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调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并酌情调整对《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自愿国家贡献；

8. 邀请缔约方酌情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调整《水行动议程》所载与水有关的自愿承诺和行动，该议程是2018-2028年联合国“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启动的；

9.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为切实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0. 邀请缔约方审议第三次伯尔尼会议的报告，在根据相关公约和组织举行的会议和进程中酌情且不影响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分享其结论，并考虑采取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的行动落实报告所载的成果；

11. 鼓励缔约方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提高对其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更新或修订进程的认识，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各个国家政策和规划进程、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与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政策文书；

12. 又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加强对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产生的潜在附带效益的认识和理解，包括酌情加大力度使用、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信息交流；

1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第XIII/24号决定规定的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办法，继续加强行动，以增强地方、国家、地区和区域各级在执行《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和举措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其中包括依照其国情和优先事项，促使资金流向其共同目标；

14. 呼吁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建立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地区协调进程、机制或方法，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与其他公约和与执行《框架》相关的国际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建立结构化的沟通渠道和召开相关联络点会议，在不损害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并遵守其独立和自主性的情况下，促进各自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协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和政策的主流并提高《框架》在国家层面的执行；

15. 鼓励缔约方通过全政府办法加强合作，包括促进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和加强能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

16. 呼吁化学品和废物公约[[11]](#footnote-12)及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的秘书处酌情与里约三公约合作，在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情况下，以符合《全球化学品框架 —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地球》的方式，制定关于实现减少有害化学品的使用不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7的途径；

17.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进一步合作，制定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这些工具的开发；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继续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监测和跟踪第三次伯尔尼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酌情支持协调落实《框架》具体行动目标的各专门小组；
2. 通过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等方式，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的合作，确定促进各国努力执行这些公约的机会，便利相关信息的交流，继续强调气候问题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相互联系的重要性，探讨里约各公约之间制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3. 进一步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公约和相关科学政策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活动，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授权；
4. 加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及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合作，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5. 在将于 2026 年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的背景下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水机制合作，支持协调一致地实施相关的全球水事行动以及自愿承诺和《框架》；
6. 通过召开区域对话或研讨会等方式，酌情便利缔约方交流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方面促进协同作用、合作和协作的案例研究和经验；
7. 进一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代表参与《框架》的执行和相关进程，包括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建立的技术专家组、公约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活动、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交流等；
8.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支持执行《公约》和《框架》的合作活动。]

\_\_\_\_\_\_\_\_

1. \* 本决定草案是继议程项目7的一读之后，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的。这些案文没有经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审查。 [↑](#footnote-ref-2)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footnote-ref-3)
3.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footnote-ref-5)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footnote-ref-6)
6. 联合声明是2023年12月9日举行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见 [www.cop28.com/en/joint-statement-on-climate-nature](http://www.cop28.com/en/joint-statement-on-climate-nature))。 [↑](#footnote-ref-7)
7. 2023年10月喀尔巴阡山脉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第七届缔约方大会第COP7/1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8)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9)
9. CBD/SBI/4/10，第7至27段。 [↑](#footnote-ref-10)
10. 见[www.fao.org/national-forest-monitoring/areas-of-work/restoration-monitoring/target-2-roadmap/en/](http://www.fao.org/national-forest-monitoring/areas-of-work/restoration-monitoring/target-2-roadmap/en/)。 [↑](#footnote-ref-11)
11. 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footnote-ref-12)